

农业农村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农业农村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农科教发〔202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开发,为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点专项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第四条 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

放管结合、权责对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应结合项目情况，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六条 本细则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列入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重点专项资金按照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下同）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计划财务司）负

责重点专项的资金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过紧日子、财会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监督等相关要求，加强重点专项资金管理；

（二）结合重点专项实施实际和管理需要，研究制定和修订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

（三）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含分年度概算），审核、报送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四）组织重点专项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预算执行、概预算调剂、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司）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研究制定和修订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会同计划财务司对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

（二）负责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查重、发布和年度资金统筹等；

（三）配合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指导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四）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

(五) 具体负责项目预算总额调剂事项;

(六) 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专业机构受农业农村部委托开展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参与研究制定和修订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二) 督促承担单位落实项目多元化投入要求;

(三) 参与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含分年度概算), 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负责受理项目申请, 强化项目查重, 组织项目评审(含预算评审)、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五) 负责项目过程管理, 按规定批复课题间预算调剂事项;

(六) 开展重点专项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 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七) 督促项目预算执行, 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八)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决算、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项目多元化投入，以及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等；

（二）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

（三）编报项目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强化法人责任，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做好资金动态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按本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第三章 专项概算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司会同科学技术司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按程序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审核。专业机构根据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司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编制

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编制支出概算时，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开展，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六条 经财政部核定并批复的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因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或终止执行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由计划财务司会同科学技术司提出申请，按程序报送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计划财务司会同科学技术司提出申请，按程序报送科技部审核、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专项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司组织科学技术司、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编制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申报预算。计划财务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预算控制数，向科学技术司和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专业机构不属于农业农村部所属预算单位的，年度重点专项预算编制及下达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应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计划财务司会同科学技术司审核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九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司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科技部。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及专业机构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司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资金

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预算评审制度，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的原则，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司按程序批复项目立项和项目预算，并组织专业机构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权责，明确每个承担单位的资金额度（含其他来源资金）、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可以探索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也可以采取“里程碑”拨款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可以探索采用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围绕重点专项目标任务，按照前补助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事先拨付的启动资金额度建议，按程序报科学技术司审定后执行，原则上不超过该

项目核定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启动资金列入立项当年预算。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专业机构提出剩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学技术司审定后执行，资金列入相应年度预算。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对单位已经取得了符合重点专项目标要求，且纳入重点专项支持范围的关键核心技术等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按程序立项后，纳入重点专项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采用后补助方式的项目，按规定安排的预算，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条 采取“里程碑”拨款方式的项目，根据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和标志性成果开展里程碑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分阶段拨款。通过“赛马制”立项的项目，可结合关键节点考核，向确定重点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剩余资金或采取差异化资金支持方式继续并行支持。

第三十一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含预算）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拨付资金前，项目承担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应签订课题任务书（含预算）。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存在上述情况的问题，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

目后续拨款等措施。确因参与单位存在问题需要延期拨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研究提出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并在收到专业机构拨付资金 30 日内以正式文件报专业机构审批。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处理方案的，按无故拖延拨付资金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课题承担单位要加强对课题参与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

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田间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司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批。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批复，并报科学技术司备案。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

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一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承担单位存在不配合清查工作等情况的，将涉事单位及人员纳入信用记录并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四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承担研究任务的企业在任务执行中出现因故破产或倒闭等异常情况，专业机构应及时提出中央财政资金处理

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专项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专项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专项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四十七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四十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相关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用于开展

农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以及农业检验检测、长期定位监测、田间试验等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或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财务验收审计费、土地租赁费等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

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五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五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合理合规、公平公开，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五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参加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中，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

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科学技术司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

存在需要退回项目和课题资金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专业机构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上缴。

第五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和专业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六十条 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司根据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可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经费监理等方式,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工作

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专业机构应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明确工作程序、岗位分工和职责，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资金管理责任。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学技术司和计划财务司。

第六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四十六条（违规条款）有关情形的，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会同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按规定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

理。

第六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系统和专业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十五条 经本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做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可依据本细则规定,就具体事项制定工作规范。

第六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作为主责单位,但未列入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